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OINN LABORATORIES (CHINA) CO., LTD.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馮宇霞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5年6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馮宇霞女士、執行董事高大鵬先生、孫雲霞女士、羅樺女士及顧靜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帆先生、楊福全先生、陽昌雲先生及應放天先生。

证券代码：603127

证券简称：昭衍新药

公告编号：2025-025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实施2021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实施2022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终止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进行注销的议案》，于2025年6月18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已终止的员工持股计划股份进行注销，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统一注销回购证券专用账户中部分A股股份，共计129,114股。

（一）回购方案及实施情况

2021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为156.17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披露的《昭衍新药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3）、《昭衍新药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50）、《昭衍新药关于2021年度A股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

2022年9月1日，公司完成本次股份回购，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

公司股份数量为101,71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79.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75.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7,997,727.28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方案实际执行与已披露的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披露的《昭衍新药关于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

（二）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1、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1年9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1月19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2日、2022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由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拟参与对象尚未出资认购，该员工持股计划尚未成立。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披露的《昭衍新药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2、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2年8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7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6日、2022年1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年1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68,5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1月6日以非交易过户的形式过户至“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账户，过户价格为39.8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披露的《昭衍新药关于2022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2023年7月19日，公司公告了2022年年度A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2年年度A股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公司总股份为535,644,275股（其中A股股份为450,647,699，H股股份为84,996,576），回购专用账户持有A股股份为33,214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本次以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535,611,06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股转增0.4股。转增后，2022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账户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95,900股。

2023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披露的《昭衍新药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综上，由于公司已终止实施2021年及2022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需按规定注销回购证券专用账户中部分A股股份，共计129,114股，公司的总股份将相应发生变化。

2025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终止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进行注销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披露的《昭衍新药关于对终止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进行注销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2025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

注册资本的议案》，根据决议，上述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749,477,334股减至749,348,220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749,477,334元减少为749,348,22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披露的《昭衍新药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2025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本次对终止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股份注销完成后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北京市大兴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瑞合西一路7号院
- 2、申报时间：2025年6月24日起45天内（9:3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 3、联系人：贾丰松
- 4、联系电话：010-67869582

特此公告。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4日